（上接A29版）

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386＝35,647.27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35,647.27份。
（4）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年为365日）：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3年	0.20%
Y≥3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0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483＝148,300.00元；
赎回费用＝148,300.00×0.20%＝296.60元；
净赎回金额＝148,300.00－296.60＝148,003.40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0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148,003.40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当基金已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2、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时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场内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自基金管理人届时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将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2）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0.80%
25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由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2,0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2,000,000/（1＋0.80%）＝1,984,126.98元；
申购费用＝2,000,000－1,984,126.98＝15,873.02元；
申购份额＝1,984,126.98/1.386＝1,431,549份；
实际净申购金额＝1,431,549×1.386＝1,984,126.914元；
实际申购金额＝1,984,126.914×（1＋0.80%）＝1,999,999.929元；
实际申购费用＝1,999,999.929－1,984,126.914＝15,873.015元；
返还金额＝2,000,000.00－1,999,999.929＝0.07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2,00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1,431,549份，申购资金返还0.07元。
（3）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483＝148,300.00元；
赎回费用＝148,300.00×0.50%＝741.50元；
净赎回金额＝148,300.00－741.50＝147,558.50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147,558.50元。
（5）基金管理人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其他
有关场内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法、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请参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据此执行。
（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四）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场内赎回或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场内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后，持有期限将重新计算，赎回时按变更后的持有期限计算适用赎回费率。
（3）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是指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之间的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与合并：
1、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按照2份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对应1份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与1份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2、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按照1份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与1份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对应2份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一）配对转换场所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办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该业务的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配对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自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配对转换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三）配对转换的原则
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必须为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为整数目相等；
4、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四）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五）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该业务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公告。
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该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六）配对转换费用
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可对该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大农业指数，通过严谨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大农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大农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同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标的指数
中证大农业指数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适当程序更换标的指数：
1、如果标的指数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性导致其不能很好地反映沪深两市具有农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未来出现了更合理、更具代表性的反映该类股票走势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2、当标的指数出现下列问题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向标的指数供应商提供标的指数所需的数据、限制其从交易所取得数据或处理数据的权利；
（2）标的指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发布；
（3）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
（4）标的指数供应商停止编辑、计算和公布标的指数点位或停止对基金管理人的标的指数使用授权；
（5）标的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6）存在针对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供应商的商业纠纷或法律诉讼，且此类纠纷或诉讼可能对标的指数或基金管理人使用标的指数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动态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方法，参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参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因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五）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大农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6)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7)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调整投资组合以使其符合上述投资限制，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大农业指数于2014年7月22日发布，由样本股中筛选出的属于农产品、化肥与农用药剂等行业以及动物疫苗和土地流转等与农业相关的不超过50只股票构成指数样本。其成份股为大农业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大农业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时，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政益率的变动，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使得基金的收益产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货币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